湖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湖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为副县处级单位。湖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以下简称行政执法队）住所为湖州市开元路100号。

第三条 行政执法队是经中共湖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第四条 行政执法队开办资金1221.91万元，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资，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补助。

第五条 行政执法队宗旨：加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执法工作，指导监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工作。

第六条 行政执法队业务范围：

（一）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有关规划、计划和政策、制度等。

（三）负责组织开展全市范围内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执法工作。

（四）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第七条 行政执法队业务主管部门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第八条 行政执法队登记管理机关为湖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九条 行政执法队的权利与义务：

执行法律法规和行政执法队“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十条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权利：

（一）提出行政执法队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按照有关程序任免行政执法队副队长、科长；

（三）审核（核准）行政执法队章程草案；

（四）监督行政执法队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五）对行政执法队和人员年度工作考核。

（六）查阅行政执法队财务会计报告。

（七）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的义务：

（一）支持行政执法队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运行，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行政执法队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为行政执法队提供稳定增长的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维护行政执法队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行政执法队发展。

第十一条 职工的权利：

（一）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知悉行政执法队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职工全体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对职务职级晋升、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五）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职工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政执法队各项制度规定；

（二）践行行政执法队宗旨，维护行政执法队利益；

（三）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四）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队党支部是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队党支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行政执法队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队设队长1名，副队长3名。队长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公益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副队长协助队长分管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队职工全体大会是议事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修改章程；

（二）制定业务活动计划；

（三）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四）协助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五）参与全市范围内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执法工作；

（六）提出终止动议；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十七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十八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健全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队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宗旨、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内设机构，共设置3个科室。

第二十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行政执法队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队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四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队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捐赠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队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队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队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行政执法队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行政执法队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队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队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制订和修改

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队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二）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全体会议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章程报送举办单位核准；

（四）章程报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五）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六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队依照本章程因其他情形需终止的，经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队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是行政执法队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行政执法队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行政执法队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由行政执法队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